

西安医学院工会文件

西医工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提案常态化工作的通知

校各分工会、各附属医院工会：

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广大职工发挥主人翁作用，广泛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权利，也是工会法赋予的职能，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一项重要工作。为进一步畅通民主参与与管理渠道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热情与积极性，推进我校建学与发展，听取并收集广大教职工建设性建议。校工会决定将提案工作常态化管理，与年度召开的教代会脱钩，常年征集代表提案。根据《西安医学院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对象

职代会代表、全体职工

二、内容

学校建设的方方面面。包括校园建设、科教研学管理、后勤管理与服务。考核、评定、绩效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工作等等。

三、收集提案时间

每半年一次，分别为6月份和12月份。

四、要求

各分会要认真组织，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提案须由职工代表提出，并有不少于三名职工代表附议。

2. 案由要充分，案名要精确，无歧义。一事一议，即：一份提案只针对一个问题，不同问题可采取多个提案提出，有广泛代表性。

3. 提案应主题明确，切合实际，可行性强，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措施。一般应准确选题，调查研究，考察与查看，充分论证，合署并形成提案。

4. 个别具体问题或意见不应作为提案提出，一般性建议可通过其它渠道反映。

五、提交办法

提案人可下载《西安医学院提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所属分工会，再由分工会统一上报校工会。

六、处理

校工会提案委员会将及时分析研究提交之提案，并依《细则》进一步处理。

校工会将给予提案工作优秀组织和个人一定奖励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12日印发